

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

融资管理办法

(2026年4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经营过程中的对外融资行为，降低融资成本，控制融资风险，依据国家法律法规、相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融资行为包括：

(一) 公司通过发行股票（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、配股、增发等）、债券（含公司债券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）、权证、资产证券化等方式，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或特定投资者募集的资金；

(二) 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（含流动资金借款、项目贷款等）；

(三) 其他经法律法规允许的融资方式。

第三条 公司对外融资的原则：

(一) 依法、规范决策和实施；

(二)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；

(三) 优化资本结构，合理控制融资规模和成本，防范财务风险；

(四) 理性融资，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，不得盲目跨界投资。

第二章 对外融资的决策权限

第四条 公司通过发行股票（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、配股、增发等）、债券（含可转换公司债券）、权证等方式，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募集的资金，须由公司经理层提出项目意见和建议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第五条 公司年度资金筹集计划由董事会进行审批。具体权限及授权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九条执行。

第六条 公司可对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通过的年度融资额度，授权经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，并建立定期报告机制。授权融资事项应当在授权范围内严格实施，超出授权范围的应重新履行审批程序。

第七条 公司开展重大融资活动前，应当对融资方案进行充分论证和可行性分析，包括但不限于融资规模、融资方式、融资成本、资金用途、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、还款来源或偿付能力等。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的，应当对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、技术可行性、经济效益、环境影响等进行全面评估。

第八条 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，由财务结算部统一负责。

第三章 对外融资的管理

第九条 公司通过发行股票（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、配股、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）、债券（含公司债券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）、权证等方式募集的资金，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六章第三节的规定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执行。

第十条 公司应对向金融机构的借款进行管理：

- （一）借款合同签订后，公司财务部应派专人负责保存管理，逐笔登记，记录相应借款期限，定期与银行核对借款、还款明细账目；
- （二）在使用借款所获得资金时，应严格依据融资时规定的资金用途使用，如确需变更用途，应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本办法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；
- （三）预计不能到期归还的借款，财务部应提前及时上报总经理，并制定应急还款方案，妥善处理，避免发生债务违约风险；

（四）公司应当合理确定融资规模，控制资产负债水平，防范流动性风险。

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结算部应建立与金融机构的良好沟通机制，及时了解金融市场动态和融资政策变化，定期评估公司融资环境和融资能力，为公司融资决策提供参考依据。

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结算部应当建立融资合同管理制度，对融资合同（含借款合同、债券发行文件等）进行统一编号、登记造册，定期检查合同履行情况。涉及重大融资合同的，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办公室备案。

第四章 对外融资信息披露

第十三条 公司企业发展部负责对外融资的信息披露工作。公司对外融资信息披露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